

盛世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盛世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将以提高业务市场拓展能力为着重发展方向，更好的为股东创造投资价值；同时，为公司降低经营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8年1月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0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已就该事宜初步达成一致，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

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世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4日